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社團活動，並提昇本校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生社團活動空間(以下簡稱本場地)如下：
(一)學生社團辦公室區域：社團會議室及舞台區。
(二)學生宿舍影音休閒室：致美樓地下室之影音休閒室。
(三)學生活動中心：各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練習室、鏡牆練習區、影音休閒室及文康室。
- 第三條 各社團活動空間之分配與規劃，皆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負責。
- 第四條 除各社團辦公室及練習室供指定學生社團使用外，其餘場地以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系統」借用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、班級、個人及校內各單位借用為原則，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以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，課指組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單位借用本場地，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，由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系統」登記借用，且不得預借三十日後之場地。
- 第七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，應備妥正式公文、活動企劃書、負責人證件及保證金(依各場地公告)，經核准後始得借用。
- 第八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/借用時間：

時 間 地 點	週一至週四/週五	週六、日	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、連續國定假期及寒暑假期間
	社團辦公室區域	8:00 至 19:50 /21:50	
學生宿舍影音休閒室	8:00 至 19:50 /21:50	8:00 至 21:50	暫停開放
學生活動中心	8:00 至 19:30	依申請核准後	暫停開放

		開放借用	
註：其餘因內部整修或維護等因素而暫停開放之時間依公告為主。			

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本校校規。
- (二)申請場地活動之內容務必與使用事實相符。
- (三)使用單位應善加使用各場地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立即告知管理單位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(四)除指定位置外，未經允許，請勿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宣傳品。海報及宣傳品之黏貼以無痕膠帶或貼土為限，嚴禁破壞室內設備、牆壁或遮蔽玻璃視窗。
- (五)全面嚴禁菸酒、具賭博性及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行為。
- (六)嚴禁用火及炊煮、放置或使用鞭炮、火燭等具危險性、易燃性、有礙衛生之物品及未經核定使用之電器用品。
- (七)嚴禁擅自接電、改變電源，並應注意隨手關燈、關門(窗)及所有電源。
- (八)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始佈置場地，借用截止前應回復原狀。
- (九)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設備器材或物品，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清理完畢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十)、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安全或參與人員之必要保險事宜，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，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(十一)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(十二)鎖匙統一由管理單位管理，請勿自行變更或打造。
- (十三)本場地閉館後，嚴禁停留或住宿。

第十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本場地、設備及器材者，或違反規定者將停止借用權六個月或沒收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因故放棄借用時，應於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，否則將停止借用權三個月或沒收保證金；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

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於每日關閉前十分鐘進行廣播，場地內人員應迅速出館，逾時出場或未經課指組核准滯留館內者，逕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使用本場地、設備及器材之情形將列入學生社團評鑑平時考核成績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